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7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项玉燕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经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2017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